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895492024115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精河县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博乐市鑫奥通汽车维修服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博乐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博乐市鑫奥通汽车维修服务中心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博乐市鑫奥通汽车维修服务中心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博乐市鑫奥通汽车维修服务中心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价	小计
1	[2024]2354号	车辆定点维修	-	-	品牌:	1	台	3400.00	34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4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肆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2354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34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室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9258109200109354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